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區議會文件 2008 / 第 19 號
(於 21.2.2008 會議討論)

群策群力為病人·優質醫護滿杏林
Quality Patient-Centred Care Through Teamwork

檔號：HA 313/3/6
電話：2300 6742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元朗區議會主席

主席先生／女士：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謹請閣下提名區內人士出任醫院管理局的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區域諮詢委員會是市民參與醫院管理局工作的重要渠道。區內的市民及醫院代表都可透過區域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及需求，並就區內的醫療服務，向醫管局提供意見。貴區議會以往曾協助醫管局委任了湛家雄先生出任 2006 至 2008 年度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自 1993 年 5 月區域諮詢委員會成立以來，地區代表對諮詢委員會作出的寶貴貢獻，是有目共睹的。

由於本屆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將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任滿，現謹請閣下從貴區議會中，提名一位閣下認為勝任及願意參與改善醫院服務的區議員，出任成員。閣下亦可提名其他人士或給我們超過一個提名，醫管局會從中選出最能與區域諮詢委員會內其他成員的不同專門知識相輔相成的人士。獲選人士將以私人身份出任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隨函夾附的附錄 1 內，載有區域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及成員結構（《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而附錄 2 則載有三個區域諮詢委員會，即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成員結構。

謹請於 2008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或之前利用附錄 3 的表格作出提名。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隨時與醫管局總辦事處委員會部經理林蔡麗清女士聯絡（電話：2300 6742）。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蘇利民

（李文豪



代行)

署理機構事務主管

連附件

副本致：

民政事務局局長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2007 年 12 月 15 日

《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

11.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醫管局須委任以下人士出任為某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a) 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 名，他必須—
 - (i) 是第 3(3)(d)條所指的醫管局成員；及
 - (ii) 不是另一區域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 (b)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 (c)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d) 區內各公營醫院的代表各 1 名；
- (e) 如區內有教學醫院，則有關大學的代表 1 名；及
- (f) 醫管局認為具有適當才能或資格（尤其是與社區或地區組織有聯繫）在區域諮詢委員會服務的其他成員不超過 10 名。

12.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

為個別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須—

- (a) 在考慮到區內由衛生署提供的健康服務與區內所提供的醫院服務兩者間的關係，就計劃如何應付區內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及在區內個別公營醫院提供特定服務方面，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 (b) 檢討區內個別公營醫院的表現；
- (c) 監察公眾對區內醫院服務的意見、檢討區內醫院服務投訴的模式，並就改善醫院服務方面，提出建議；
- (d) 就在區內的資源分配，向醫管局及區內公營醫院提供意見；及
- (e) 應醫管局的請求，就有關該區的任何具體事項，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新界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 (a) 主席
- (b) 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 (c)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d) 下列各間醫院的代表：
 -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 (3) 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
 - (4) 沙田慈氏護養院
 - (5) 北區醫院
 - (6) 博愛醫院
 - (7) 威爾斯親王醫院
 - (8) 沙田醫院
 - (9) 大埔醫院
 - (10) 屯門醫院
- (e) 香港中文大學的代表
- (f) 其他成員（不超過 10 名）：
 - (i) 由下列各區議會提名的人
 - (1) 北區區議會
 - (2) 沙田區議會
 - (3) 大埔區議會
 - (4) 屯門區議會
 - (5) 元朗區議會
 - (ii) 其他獲提名的人